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有關獨立檢討、獨立跟進檢討及內部管控跟進檢討之主要結果

本公告乃由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i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復牌指引；(iv)擬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v)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獨立檢討員」)進行獨立檢討；(vi)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vii)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viii)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ix)更換本公司核數師；(x)擬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x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xii)復牌進度的更新資料；(xiii)額外復牌指引；(xiv)更換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xv)擬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前任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前任核數師」）就以下項目提出審計發現：(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用於應計分包成本的若干付款證（「付款證」）其後獲修訂至較低核證價值（「超額應計項目」）（「審計發現1」）；及(ii)向若干分包商（「分包商」）墊款約4.7百萬新元（「墊款」）的商業內容及可收回程度（「審計發現2」）（審計發現1及審計發現2統稱「該等審計發現」）。本公司已針對審計發現1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過往年度調整（「過往年度調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委聘獨立檢討員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針對該等審計發現進行獨立檢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前任核數師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繼國衛獲委任後，獨立檢討員應國衛要求進行一項獨立跟進檢討（「獨立跟進檢討」）。其後，獨立檢討員進行內部管控跟進檢討（「內部管控跟進檢討」），以確定獨立檢討員就該等審計發現而提出的推薦建議的實施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檢討員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發佈有關獨立檢討、獨立跟進檢討及內部管控跟進檢討之最終報告擬稿（「該報告」）。

獨立檢討、獨立跟進檢討及內部管控跟進檢討之範圍及主要檢討程序

獨立檢討及獨立跟進檢討

獨立檢討覆蓋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而獨立跟進檢討則覆蓋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獨立檢討及獨立跟進檢討之主要範圍及主要檢討程序包括以下事項：

整體方面

- (1) 與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討論，以了解該等審計發現以及前任核數師和國衛提出的問題；

- (2) 識別與該等審計發現相關的公司內部政策、程序及管控可能存在的缺陷；
- (3) 向審核委員會呈報結果，包括：
 - (a) 各項最初的付款證出錯的根本原因和各項經修訂的付款證的修訂原因，包括如何、何時、何人發現最初的付款證出錯及出具經修訂的付款證；及
 - (b) 總結是否出現任何管理層凌駕管控、違規或不當行為(例如是否有任何明顯跡象或實質資料顯示涉事各方之間合謀或文件含有欺詐成分)，需作進一步調查；及
- (4) 識別該等審計發現負責的人士以及該等負責人士是否全面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

審計發現1

- (5) 了解及評估本公司針對處理及批准付款證(「**付款證**」)和記錄應計分包成本的政策、程序及管控，包括運作及批准程序以及有關交易的入賬記錄；
- (6) 對修訂付款證和記錄超額應計分包成本進行穿透測試，研究是否與上文(5)所指本集團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有任何偏離；
- (7) 調查導致過往年度調整(「**過往年度調整**」)的所有最初的付款證和經修訂的付款證相關理由及背景資料，包括：
 - (a) 導致過往年度調整的各項經修訂的付款證；及
 - (b) 各項最初的付款證，包括根本原因(最初的付款證出錯原因)以及最初的付款證僅為會計目的編製而未向分包商發送的理由；
- (8) 確定管理層對於最初的付款證和經修訂的付款證以及因修訂最初的付款證所導致其後撥回超額應計項目之參與／知悉程度；及
- (9) 訪問若干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編製最初及經修訂的付款證的工料測量師(「**工料測量師**」)、財務部門負責應計項目及結算項目的團隊主要人員、以及與經修訂的付款證有關的獲選分包商)。

審計發現2

- (10) 了解及評估本公司針對尋找及委聘分包商以及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包括墊款)的政策、程序及管控，包括運作、批准及跟進／監察程序以及有關交易的入賬記錄；
- (11) 對墊款進行穿透測試，研究是否與上文(10)所指本集團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有任何偏離，以及是否與向其他分包商墊款有任何偏離；
- (12) 評估有關墊款的商業理由及資料(及所涉及文件)；
- (13) 檢討本集團慣例，確定本集團向分包商提供墊款是否常見；及
- (14) 跟進分包商應償還墊款的收回情況。

內部管控跟進檢討

內部管控跟進檢討覆蓋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部管控跟進檢討之主要範圍及主要檢討程序包括以下事項：

- (15) 跟進獨立檢討員提出的推薦建議的實施情況；
- (16) 就超額應計項目對於可能有動機作出超額應計項目的涉事人員的酬金(例如表現花紅)是否有任何影響提供意見；及
- (17) 就本公司為何未能於審計過程中向前任核數師提供所有最新付款證述明理由。

獨立檢討及獨立跟進檢討之主要結果摘要

審計發現1

獨立檢討員認為，超額應計項目似乎是不同職務員工的工作發生一連串缺陷所導致。初步編製應計項目金額的工料測量師的工作質素不良，不準確的應計項目又獲財務部門處理，惟財務部門未獲提供足夠的支持文件以獨立核證應計項目金額，再加上財務部門處理年末應計分包成本時並未執行正確會計處理，於實際或經修訂索款單獲編製後並無撥回有關分包成本而令此問題加深。除上述缺失外，合約經理、項目工程師、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亦未行使足夠管理層監督及良好監測管控。

獨立檢討員認為，上述因素屬於偏離本集團所制定政策及程序之規定，反映內部管控運作有效程度低(即執行內部管控程序不力)。超額應計項目之性質各有不同，且是由不同工料測量師出錯。獨立檢討員發現超額應計項目乃由以下任何一項或一組原因所導致：

- (1) 原因1：應計項目並未參考分包商索款單而記賬，導致金額不準確
- (2) 原因2：應計項目並未在獲得支持文件及具有足夠詳細資料的圖則下記賬
- (3) 原因3：有關最初的付款證的應計項目以錯誤期間記賬
- (4) 原因4：應計成本記賬後對採購材料安排或進度里程進行修改

儘管如此，獨立檢討員並無注意到有任何證據，顯示超額應計項目乃受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指示。獨立檢討員總結認為，其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顯示可能證明出現(i)管理層凌駕管控；及(ii)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間合謀。

獨立檢討員知悉，超額應計項目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超額列述收益及溢利。儘管如此，獨立檢討員根據所進行工作並無發現有任何證據，顯示超額應計項目乃出於酌情花紅之動機。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獨立檢討員了解(i)酌情花紅可按照個人表現評核及市

況發放予僱員；及(ii)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個別人士於本集團內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營運表現而釐定。獨立檢討員亦獲告知，董事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績效後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再者，本集團的營運表現並非釐定酌情花紅之唯一標準。誠如上文所述，超額應計項目涉及工料測量師、財務部門及執行董事之間發生一組內部管控缺陷。由於獨立檢討員並無發現有任何證據，顯示管理層凌駕管控及本集團管理層和僱員之間合謀，獨立檢討員總結認為，其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顯示超額應計項目乃出於酌情花紅之動機。

獨立檢討員亦無發現有任何證據顯示本公司刻意向前任核數師隱瞞對應計項目的調整。具體而言，獨立檢討員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中，本公司已於審計工作結束前應前任核數師要求向前任核數師提供二零一九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之月份管理賬目(「其後管理賬目」)。獨立檢討員進一步注意到(i)其後管理賬目已計及根據當時可獲取經修訂付款證進行應計項目的調整；及(ii)其後管理賬目包含總賬目，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及十一月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計分包成本作出若干調整(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計分包成本當時乃根據最初的付款證確定)。

審計發現2

獨立檢討員注意到，向分包商墊款似乎是下列因素融合所導致：

- (1) 缺乏支持文件證明本公司就向分包商墊款相關的合約進行投標工作／報價程序；
- (2) 並無及時進行分包商工作表現及財務狀況的評估工作；
- (3) 就支付大額款項而言缺乏董事會授權。獨立檢討員獲執行董事告知，目前並無董事會規定授權。因此，就發放款項而言，不論金額或性質(不論屬墊款或其他款項)，執行董事毋須尋求董事會批准；

(4) 並未嚴格遵守有關付款的內部管控政策及程序；及

(5) 財務部門於處理墊款過程監察不足，未有審閱及檢查有關支持文件。

以上因素顯示內部管控機制的實行制度存在缺陷，反映內部管控運作有效程度低，顯示管理層及職員執行內部管控政策及程序不力，且於多次情況有所偏離。考慮到向分包商墊款的情況以及缺乏文件支持墊款，即使是管理層亦難以提述有關事實以闡明該事項，事後獨立檢討員亦難以核證該事項的背景資料。獨立檢討員因此認為，有跡象顯示管理層方面，時任執行董事張德泰先生（「張先生」）凌駕管控批准墊款。獨立檢討員注意到，墊款約4.7百萬新元已由分包商悉數償還。獨立檢討員亦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公告，指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至於向分包商墊款是否有商業理由，已參考由行業專家所編製行業報告、根據向分包商墊款之相關原因之分析、獨立檢討員之觀察及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申述(i)其有理由對於將會獲頒與墊款相關的有關項目（「有關項目」）抱有信心；及(ii)張先生有理由認為，於本集團爭取到有關項目前向分包商提供足夠款項實屬必要，使分包商能夠籌備項目的前期成本。此外，獨立檢討員注意到(i)於涉事時間的經營情況下，向分包商提供墊款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決定；及(ii)管理層申述，鑒於有關項目的前景，墊款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基於高級管理層所申述，獨立檢討員理解從商業運作及業務發展角度而言，有商業理由支持該等墊款之金額，惟獨立檢討員不宜對於商業決定所得出該等墊款之金額是否合理提供意見。

此外，獨立檢討員(i)並無注意到有任何決定性證據顯示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欺詐行為；及(ii)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顯示可能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和僱員以及分包商之間合謀。

主要內部管控弱點及補救措施

獲識別主要內部管控弱點、相應糾正建議及補救情況概述如下：

獲識別主要問題	建議補救措施	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
<i>審計發現1</i>		
1. 並無仔細審閱最初的付款證	本集團應確保所有付款證乃按照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附上充足支持文件，包括計算成本的詳細資料，方提交負責人員審閱及批准。	管理層已實施獨立檢討員的推薦建議。 獨立檢討員查實，編製付款證已備齊充足支持文件，包括工料測量師所編製計算成本的詳細資料，方提交合約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2. 就分包商索款單之總金額缺乏足夠的管理層監督	本集團應調派指定負責人員，負責定期對分包成本維持整體管控及監督，並應編製月份項目進度報告，當中包括每個項目的核證索款總額及每名分包商所付金額，提交合約經理、項目工程師／項目經理、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審閱。	管理層已實施獨立檢討員的推薦建議。每個項目的擔當工料測量師負責維持月份項目進度報告，當中列出合約總額、核證索款總額及即期應付金額，其後提交副總經理核實、總經理審閱及執行董事批准。

獲識別主要問題

建議補救措施

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

- | | | |
|-----------------------------|--|--|
| 3. 除向財務部門提交付款回應表格外，缺乏充足支持文件 | 獨立檢討員建議財務部門僅根據已獲合約經理、項目工程師／項目經理及執行董事批准付款的回應表格所隨付備齊的支持文件(包括分包商索款單等等)將應計成本記賬。此外，為確保應計成本金額正確，倘於年末賬目結算過程前須編制及核實經修訂的付款證，財務部門應根據最新的付款證修訂應計金額，並通知外部核數師有關更改應計金額。 | 管理層已實施獨立檢討員的推薦建議。

獲批准的付款回應表格已連同分包商索款單及／或獨立顧問之臨時證書提交財務部門以將應計成本記賬。 |
| 4. 缺乏有關確認應計項目的全面書面政策以規範程序 | 本集團應正式制訂有關確認應計項目的全面書面政策以規範程序。有關確認應計項目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應妥為傳達有關職員，以確保設有一套規則供負責職員遵從及倚賴，減少項目應計成本出現差異。 | 管理層已實施獨立檢討員的推薦建議，制訂本集團標準操作程序，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以確保妥為確認項目應計成本，並已通知有關職員相關內部程序。 |

獲識別主要問題

建議補救措施

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

審計發現2

- | 獲識別主要問題 | 建議補救措施 | 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 |
|-------------------------|--|---|
| 1. 缺乏有關合約管理的批准授權機制 | 本集團應正式制訂有關合約管理的書面授權機制。 | 管理層已實施獨立檢討員的推薦建議，更新本集團標準操作程序，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通知有關職員。 |
| 2. 缺乏有關編製預算及成本控制管理的授權機制 | 本集團應正式制訂有關編製預算及成本控制管理的書面授權機制。 | 管理層已實施獨立檢討員的推薦建議，更新本集團標準操作程序，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通知有關職員。 |
| 3. 缺乏有關向分包商墊款的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應正式制訂書面政策及程序，詳細說明請求墊款程序，制訂墊款的授權機制，並就跟進收回墊款設立監察機制。 | 管理層已實施獨立檢討員的推薦建議，更新本集團標準操作程序，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通知有關職員。 |

獲識別主要問題

建議補救措施

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

內部管控

- | | | |
|---------------------------|--|---|
| 1. 執行所規定內部管控不力 | 就應計分包成本及向分包商提供墊款偏離程序

本集團應確保為職員提供加強培訓。 | 管理層已實施獨立檢討員的推薦建議，制訂有關應計分包成本、墊款、合約管理、預算控制、供應商／分包商管理及收取支票等等的全面標準操作程序，以規管日常運作，並已通知職員相關標準操作程序。 |
| 2. 缺乏編製年度財務預算案及相應每月預算偏差分析 | 建議本公司應編製年度財務預算案。此外，管理層應進行及審閱有關財務預算案及實際經營業績之相應每月預算偏差分析。 | 管理層已實施獨立檢討員的推薦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編製年度財務預算案，亦已更新內部程序，據此將於每一季編製有關財務預算案及實際經營業績之相應每月預算偏差分析，並交由執行董事審閱。 |

獨立檢討員注意到，本集團已實施其有關應計分包成本及向分包商墊款的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報告之內容及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且董事會認為該報告已充分回應前任核數師及國衛所提出問題。

董事會亦認為，該報告所識別結果並不影響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以來暫停買賣，本集團業務仍然照常運作。

經考慮該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補救措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實行補救及改善措施充分及足以解決鑒於審計發現而識別的內部管控弱點，且改善後的內部管控提供合理保證，致使審計發現的根本原因不會再度發生。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恢復買賣的條件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實施的其他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許洲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榮先生、譚漢輝先生及黃家寶先生。